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3号）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333号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报送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3月4日

2016年2月2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为国有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属于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依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并补充披露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8月，中利科技曾通过受让股份成为中利腾晖100%控股股东。2014年12月，中利腾晖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共五家公司合计向中利腾晖增资98,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696.82万元，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由100%减至74.8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0日《关于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扩股的公告》，"中利腾晖的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扩大中利腾晖股本规模，并利于其股本结构改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同时优化公司的融资渠道。"申请材料披露该次增资原因时，未包含"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扩大中利腾晖股本规模，并利于其股本结构改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同一事项两次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0日的公告，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2014年12月增资目的的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国开金融等五家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98,000.00万元取得中利腾晖25.19%股权，本次交易拟收购上述五家公司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交易作价为117,60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请你公司结合中利腾晖报告期收入的确认情况，比对同行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利腾晖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主要为在意大利、德国等地建造完成且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项目，装机规模合计约50MW，账面价值6.26亿元。中利腾晖将择机将其对外转让。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1-9月中利腾晖对外转让光伏电站单价为8.49元/W。按照2015年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上述50MW电站的转让价格约4.245亿元，低于其账面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电站开发产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中利腾晖2015年10-12月将实现销售收入573,325.83万元，销售量789.4MW，实现净利润78,659.5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中利腾晖201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产品构成补充披露2015年收入、销售量和净利润的可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基于中利腾晖已签订的合同以及预计建设情况，预测期中利腾晖年均将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高于最近两年平均规模水平，预测期内中利腾晖预计实现较高的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中利腾晖已签订的合同，预计建设进度，相关光伏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情况以及资金实力，进一步补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中利腾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合计119,171.9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利腾晖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中利腾晖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电站转让。请你公司结合我国光伏电站的需求与供给、竞争状况、技术水平、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中利腾晖在光伏电站建设领域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重组报告书存在多处错漏：1）"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部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分析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2）重组报告书第78页"中利腾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图"中，披露中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85%股权，与重组报告书中第9页、第51页、第127页等多处披露不一致，且未同时披露王柏兴之子王伟峰持股比例。3）重组报告书第245页在"2.国内光伏政策、市场风险"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71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修改并补充披露上述内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确保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签署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3月2日与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项目"）。重点围绕遵义市规划建设的38个山体森林公园、一镇一公园、湿地公园、全景域景观打造、城市园林基础设施等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大型、特大型工程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展开建设合作。本协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60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遵义市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是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遵义市地处中国西南腹地，地处国家规划长江中上游综合开发和黔中经济区综合开发重要区域，处于成渝-黔中经济区走廊的核心区和主廊道，黔渝合作的桥头堡、主阵地和先行区，是西南地区承接南北、连接东西、通江达海的重要交通枢纽。遵义市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著名酒文化名城，拥有世界文化遗产海龙屯、世界自然遗产赤水丹霞。曾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多项殊荣。

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遵义市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遵义市政府下属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协议外，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签订了以下合同：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生态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8,847,491.85元；2014年12月26日签署了《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生态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三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741,985.29元；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一标段）续建工程-浮雕墙延伸工程、大兴游园改造工程补充合同》、《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三标段）续建工程-洛江大桥至洛湘公园景观整治工程补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666,689.78元、400,000.00元。以上合同正在积极执行中。除此之外，公司与协议签署对方政府机构未发生其他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及重点领域

甲乙双方重点围绕遵义市规划建设的38个山体森林公园、一镇一公园、湿地公园、全景域景观打造、城市园林基础设施等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大型、特大型工程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展开建设合作。根据遵义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领域及经营结构特点，双方着重在具有突破性的城市生态景观建设类项目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具体合作项目以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初步投资意向合作金额约6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个项目统算为准。

（二）合作双方主要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及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生态景观建设及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为乙方选择合作领域，确定合作机制、合作模式等方面积极提供便利。

2.甲方在其事权范围内，积极支持甲乙双方合作建设项目，加快落实、加快建设。

3.甲方加大合作项目的跟踪督办力度，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乙方职责：

1.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并签署合同后，乙方积极提供资金、人才、项目必备材料等支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乙方依照具体合作项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融资、管理、进度、质量、安全、保修等方面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努力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优质、精品项目。

3.乙方发挥自身企业的影响力，努力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到遵义市投资建设、开展业务，拓宽合作领域，注重合作效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意向合作金额约为人民币60亿元，预计对公司2016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履约能力分析。

1. 遵义市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

遵义市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是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遵义市地处中国西南腹地，地处国家规划长江中上游综合开发和黔中经济区综合开发重要区域，处于成渝-黔中经济区走廊的核心区和主廊道，黔渝合作的桥头堡、主阵地和先行区，是西南地区承接南北、连接东西、通江达海的重要交通枢纽。遵义市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著名酒文化名城，拥有世界文化遗产海龙屯、世界自然遗产赤水丹霞。曾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多项殊荣。根据《2015年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遵义市2014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74.36亿元，财政总收入412.66亿元。

董事会认为：遵义市具有较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后续项目具体落实时，公司亦将根据情况进行取舍，选择回款有保障的项目进行实施，以确保对方能够履约。

2.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75。

文科园林致力于生态城市（海绵城市）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投融资管理的专业城市生态环境系统规划运营商。

拥有城市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污染修复甲级等资质。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备大中型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文科园林与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签署的《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文本、遵义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财政收入状况、文科园林董事会对公司及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履约能力的说明、文科园林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文科园林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2.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的履约能力

(1)遵义市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是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2015年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遵义市2014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74.36亿元，财政总收入412.66亿元。

(2)目前，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签订了以下合同并正在积极履行过程中：2014年6月6日签署了《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生态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8,847,491.85元；2014年12月26日签署了《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生态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三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741,985.29元；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一标段）续建工程-浮雕墙延伸工程、大兴游园改造工程补充合同》、《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景观整治工程（三期三标段）续建工程-洛江大桥至洛湘公园景观整治工程补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666,689.78元、400,000.00元。

基于上述内容，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协议交易对方遵义市林业局和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具有较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文科园林的履约能力

(1)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于2015年6月29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污染修复甲级资质等资质。

(2)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097,292.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04,702.67元。

(3)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深圳、大连、泸州等地区投标并顺利承接了多个大型市政园林绿化项目。

(4)公司上市后，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强了融资能力。

基于上述内容，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文科园林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二）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作为签署《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行为真实；《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协议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约定意向合作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项目招标、正式合同签署等手续，合作具体事项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将以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亦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在金额、建设内容等方面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工程合同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三）本协议拟定总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以及合作方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未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最终工程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难度，如交易对方在具体项目合同上履约条件不够充分，可能会造成具体合同履约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除把控交易对方整体履约能力外，还需把控在具体项目上的履约风险，此方面使得本协议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四）除需后续履行的各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外，本协议约定的意向合作项目，受甲方建设投资工作安排、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较大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签署<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该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获同意，公司证券（简称：格力电器、代码：000651）已于 2016年 2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 2月 29日（星期一）继续停牌，以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交易事项。

现公司确定进行上述交易事项且该交易初步认定为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标的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自2016年03月0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04月0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04月0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争取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本公告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16-012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北五省《互联互通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赢，资源共享，近日，本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互联互通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网络互联互通，内容应用共建共享等业务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签约各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结成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各自资源，进行全面合作，推动西北五省广电网络公司转型发展。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签约合作的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为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分别在各自区域内运营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内容

1、传输网络互联互通

各省光缆资源实现在省界交汇，共同投资建设OTN传输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省数据网络互联提供基础条件。

2、门户网站镜像站点共建共享

互联各方根据用户访问需求，可相互授权，采取合并用户资源的方式，共同引入门户网站建立镜像站点，向互联各省用户开放就近访问，优化网络感知品质。

3、内容应用CDN节点共建共享

互联各省通过相互授权，可叠加各省的用户资源与ICP谈判在本省建设CDN节点，供各省调度使用。在各省部署的CDN节点、服务器数量和上联带宽应满足所有参与互联省份的访问需要。

4、互联网出口共建共享、互为备份

互联各方可将引入的各类互联网出口以及公网IP地址整合后作为优质资源共享给其他省份使用；开放各自互联网出口作为其他省份的备用出口，实现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共享输出。

5、云缓存系统共建共享

互联各省统一建设云缓存系统，通过各自建设云缓存系统分节点、监控互联网出口流量的方式，统一调用缓存内容资源，异地备份存储缓存资源，从而实施缓存资源共享，节约各自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互联网内容服务质量。

6、其他内容资源建设

互联各方可在IDC建设、高清互动、云计算、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等业务方面进行开展交流合作。

（二）合作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签约各方有义务在本省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邻省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所需的线路和设备资源；全力配合他省进行网络对接、资源调配、策略调整等；对网络互联互通相关的线路和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和协调管理工作。

签约各方有权利在获得参与本协议其他省份的授权下采取合并用户资源的方式进行网络内容资源的引进；向他省收取传输线路和网络流量使用结算费用；向共享本省互联网出口和IP地址的省份收取出口流量成本结算费用。

（三）商务合同签订、价格及结算方式

1、在本框架协议之下，由签约各方签订具体的商务合作协议。

2、对于网络互联互通涉及传输电路、网络出口和内容流量的共享，签约各方应按照成本价格结算。

（四）合作时间与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西北五省将在物理层面实现广电网络跨省互联互通。公司通过与合作各方共建共享门户网站镜像站点、内容应用CDN节点、互联网出口带宽，云缓存系统等优质资源，不仅能提升用户体验，而且能降低公司公网出口带宽资源及互联网内容资源相关业务成本。同时依托本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与现有内容引入与直连，形成跨省流量输出与结算，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关闭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0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关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关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A	大成景兴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0	0001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关闭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关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关闭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如有疑问，请拨打大成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6-01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运营及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需要，公司拟向北京方园嘉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66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计划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办理此项借款事宜。

贷款方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董事：冯瑛

反对理由：借款资金无资金使用及用途方案，资金不能用在公司主业经营中，大量借款会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公司正常的经营收入就可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不是靠借款来过日子的。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29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补充运营资金，同意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以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85%股权、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80%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66%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担保等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未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且未提供反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所批准的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7日